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绥阳县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动态监测点建设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TH-2025-CG-07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绥阳县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动态监测点建设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TH-2025-CG-074）（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绥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295.28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0.99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绥阳县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动态监测点建设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TH-2025-CG-074）（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绥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295.28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0.99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绥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7月 16日

电子印章